

## **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汽集团”）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3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%，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751%，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%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27）。经与控股股东福汽集团确认，现对公司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中增持股份的数量进行如下补充：

### **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：福汽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增持比例为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%，且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751%，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0%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7 日